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

美财绩〔2020〕5号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

区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9〕746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开展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项目范围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在海南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S）中的 2019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和涉及重点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等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力但未录入海南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S）中的项目。

二、自评组织实施

自评由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计评价指标（可采用附件 3 的评价指标体系，也可自行设计），自行评定得分，撰写《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2）。我局会对每个项目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或组织现场检查，出具审核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和建议。

三、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一）对在 GFMIS 系统中的 2019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各预算单位于 6 月 17 日前登录海南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IS）填写好相关《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

（二）对涉及重点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等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力但未录入海南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IS）中的项目：各预算单位根据我局已选定的项目（详见附件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2）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附件 2-1 至 2-4 的所有内容（可参考附件 4 样本），经各单位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签字和单位盖章后，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2）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于 6 月 17 日前提交至区财政局 716 室陈奕晨处。

四、绩效信息公开

（一）对在 GFMIS 系统中的 2019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待收到各预算单位在 GFMIS 系统中提交的自评材料后，我局

将直接在该系统中反馈意见，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二）对涉及重点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等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力但未录入海南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IS）中的项目：自评工作结束后，我局后续对各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反馈意见，各预算单位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上传至美兰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信息公开情况截图（纸质盖章）交至区财政局716室陈奕晨处。

（网址：<http://www.haikou.gov.cn/root9/mlqzf>）。

五、注意事项

1. 各预算部门负责通知下属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如有另外需求，各单位可自行调整评价项目。

2. 区财政局将组织对包括信息公开在内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连同评价结果和审核结果呈报区政府，并作为来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19年度各预算单位自评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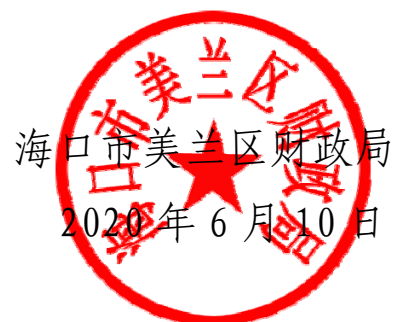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4-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样本）

4-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样本）

5. 海南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S）信息填报
操作流程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奕晨，联系电话：65362913）